

# 江门市鹤山市2021年政策性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：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

单位：头、户、元
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户数	累计保险金额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其他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	农民承担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						120835.44				—	
总计	1520	1520	3	228.00	136800.00	54720.00	0.000	33057.72	33057.72	15964.56	0.00
共和镇	200	200	1	30.00	18000.00	7200.00	0.00	4349.70	4349.70	2100.60	0.00
龙口镇	1200	1200	1	180.00	108000.00	43200.00	0.00	26098.20	26098.20	12603.60	0.00
宅梧镇	120	120	1	18.00	10800.00	4320.00	0.00	2609.82	2609.82	1260.36	0.00

1. 参保数量：养殖业指养殖头数。
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，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40%，省级财政补贴0%，地市级财政补贴24.165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24.165%，农民自行承担11.67%。
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：按照《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精神，基本保险金额为1500元/头/年，费率为6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  
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  
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  
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
2021年12月20日

2022年1月20日

年 月 日

